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仲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3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仲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3之犯罪日期均係於  
03 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本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審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准  
06 許。

07 四、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①至③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  
08 13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是本  
09 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10 部界限，自應受前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又  
11 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自民國113  
12 年11月26日迄今，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13 卷可稽（本院卷第71頁），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詐欺之案  
14 件類型，其犯罪之性質、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侵害法益  
15 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節、模式，對法  
16 益侵害之嚴重程度，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依據個案之具  
17 體情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8 策，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  
19 狀，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0 原則，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張子涵

30 附表：

31

編	號	1	

		①	②	③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更正)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更正)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更正)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15日	111年11月16日	111年11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9872號等 (更正)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9872號等 (更正)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9872號等 (更正)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 8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 8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 8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20日	113年03月20日	113年03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 8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 8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 8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05月03日	113年05月03日	113年05月03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039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039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039號
		編號1①至③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5 月(執行中)		

編 號		2	3
		①	②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更正)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更正)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02月14日	112年03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4435、151 02號(更正)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4435、151 02號(更正)
最 後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13日	113年08月13日	113年08月30日
確 定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9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09月16日	113年09月16日	113年10月07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45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45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75號

02

編 號	3		
	②	③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更正)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更正)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07月04日	112年02月22日 (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47號等 (更正)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47號等 (更正)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30日	113年08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07日	113年10月07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	嘉義地檢113年度

(續上頁)

01

	執字第4375號	執字第4375號
--	----------	----------